

英属维尔京群岛财务会计申报网站将于 2024年1月启用

自 2024 年 1 月起，凡按照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United State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简称“《FATCA》”）、经合组织及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的《共同汇报标准》（简称“CRS”）和《国别报告》（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ing）（简称“CbCr”）（分别已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简称“BVI”）法律中实施）有申报义务的相关实体，必须支付 185 美元的年费，以使用 BVI 财务会计申报系统（BVI Financial Accounting Reporting System）（简称“该申报系统”）网站就《FATCA》、《CRS》和《CbCr》申报。

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必须于每年 6 月 1 日前通过该申报系统网站，以直接借记卡、Visa、ATH 或 Master Card 支付。

背景——经合组织同行评审

经合组织之前发布了《2022 年关于自动交换金融帐户信息的同行评审》（Peer Review of the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2022）（简称“《AEOI 报告》”），对包括 BVI 在内的 99 个承诺于 2017 年或 2018 年启动自动交换信息（简称“AEOI”）的司法管辖区进行了有效性评级，促使 BVI 作出上述变更。

BVI 是获评为“部分合规”（Partially Compliant）的 15 个司法管辖区之一，尤其关于实施 AEOI 标准的有效性、实施 BVI 合规策略和核查活动、监察关键信息点以及执行程序方面。

BVI 政府之前在回应《AEOI 报告》时表示，BVI 从一开始作为早期采纳 AEOI 标准的司法管辖区，一直致力实施 AEOI 标准，同时指出飓风厄玛（Hurricane Irma）、飓风玛丽亚（Hurricane

Maria）以及随后的全球疫情大流行严重影响了 BVI 交换所需信息及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申报的金融机构遵守 AEOI 标准的能力。

BVI 政府已请求经合组织全球论坛（OECD Global Forum）进行补充审查，以更准确地反映 BVI 法例的现况，而这个请求已被接纳。我们了解到，经合组织已定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进行补充审查，包括实地视察。BVI 有信心在补充审查完成后恢复“大致上合规”（largely compliant）的评级。

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国际税务管理局（行政处罚）条例》（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Regulations 2023）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宪报》（BVI Gazette）上刊登，废除了《2022 年国际税务管理局（行政处罚）条例》（2022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Regulations），使国际税务管理局（简称“ITA”）在新条例下可以对违反《国际税务管理局法》（ITA Act）或任何司法互助法例、经修订的《实益拥有权安全搜查系统法》（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earch System Act (As Revised)）及经修订的《经济实质（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法》（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As Revised)）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处以行政处罚。而在新条例公布之前，可对违反《ITA 法》、《监管守则》（Regulatory Code）或 ITA 发布的任何指令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在新法规下，行政罚款的金额按照违规情况而定，由 100 美元至 50,000 美元不等。新法规还赋予 ITA 新的权力，对持续的违规行为处以每天 50 美元的罚款。

申报义务和限期

即将登记和提交申报文件的限期如下：

- (a) 美国《FATCA》的登记限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 (b) 《CRS》的登记 / 通知限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
- (c) 就美国《FATCA》及《CRS》提交周年申报的限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关于 BVI 成员实体：

- (a) CbCr 的登记日期不得晚于跨国企业集团报告财政年度的年结日；及
- (b) 就 CbCr 提交周年申报的限期为跨国企业集团报告财政年度年结日后的 12 个月内。

经济实质

请注意，每家法律实体必须每年向其注册代理提供经济实质制度规定的经济实质信息。

注册代理必须在相关申报期（在《经济实质法》中称为“财务期间”）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向 ITA 提供经济实质信息。注册代理通过由 ITA 运作且有助安全申报的“实益拥有权安全搜查系统”协助客户申报。

规定的经济实质资料和周年申报限期，将按照“相关实体”是否正在进行“相关活动”（relevant activity）、法律实体作为“税收居民”（tax resident）的司法管辖区（如有），以及法律实体年度“财务期间”的年结日而定。

实益拥有权

BVI 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新闻稿，阐述了其对可公开查阅的实益拥有权登记册的立场。新闻稿确认：“所有海外领土和英国皇家属地此前都承诺，在欧盟成员国实施欧盟《第五号反洗钱指令》（Fifth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的基础上，实施实益拥有权登记册可予公开查阅的机制。但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去年年底的裁决改变了全球合规环境，该裁决将隐私和信息保护确认为基本人权，在提供公开查阅时必须被尊重和适当地权衡”。因此，BVI 政府决定，在处理可公开查阅的实益拥有权登记册方面，必须考虑欧洲法院的裁决，以尽量减少以人权为由提出法律挑战的风险。金融服务、劳工

和贸易部部长 Hon. Lorna Smith 表示：“为了保障这些基本人权，有必要使用‘合法权益测试’（legitimate interest test），以确定那些请求查阅实益拥有权信息的人士的真正目的是否为了防止或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融资。”

其他协助

如果您需要监管方面的建议，及 / 或需要我们协助您履行《FATCA》、《CRS》、《CbCr》、经济实质及 / 或实益拥有权所规定的持续义务，欢迎联系我们。

英属维尔京群岛分所

Chris Newton
+1 284 852 3043
chris.newton@maples.com

Ruairi Bourke
+1 284 852 3038
ruairi.bourke@maples.com

开曼群岛分所

Chris Capewell
+1 345 814 5666
chris.capewell@maples.com

Michelle Bailey
+1 345 814 5711
michelle.bailey@maples.com

Nikki Wood
1 345 814 5463
nikki.wood@maples.com

迪拜分所

Philip Ireland
+971 4 360 4073
philip.ireland@maples.com

香港分所

Ann Ng 吴嘉欣
+852 3690 7475
ann.ng@maples.com

Sharon Yap 叶丽燕
+852 2971 3079
sharon.yap@maples.com

Daniel Moore
+852 3690 7443
daniel.moore@maples.com

伦敦分所

Heidi de Vries
+44 20 7466 1651
heidi.devries@maples.com

Matthew Gilbert
+44 20 7466 1608
matthew.gilbert@maples.com

Joanna Russell
+44 20 7466 1678
joanna.russell@maples.com

新加坡分所

Michael Gagie 高麒志
+65 6922 8402
michael.gagie@maples.com

Matt Roberts 马伯茨
+65 6922 8404
matt.roberts@maples.com

2024年1月
© 迈普思集团

本简讯仅向迈普思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